本文件僅為草擬本,並不完整,有待改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一節。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附錄三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為「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 其他道德規範,其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 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 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列位董事

#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台照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編纂]

本文件僅為草擬本,並不完整,有待改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 閣下對此負全責)乃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編纂]的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為及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編纂]